代理商排他性销售合作协议

**甲方(原厂)：**广东大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地址：

**乙方(代理商)：**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地址：

**协议内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公平、诚信、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就甲方授予乙方代理商资格，允许乙方代理销售甲方的产品，在终端客户销售的排他性上，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签署的代理合作协议的补充协议，和代理合作协议并存，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2.乙方作为甲方的代理商，在终端客户销售甲方的产品时候，受如下排他性约束：

2.1. 终端客户需求甲方1588 时钟系列芯片的项目，乙方必须同时推进甲方公司的晶振产品的销售，除非甲方的晶振产品不能满足终端客户的要求，乙方严禁在该客户推销其他品牌的晶振产品。

2.2． 乙方代理销售甲方晶振类别的产品，在3级时钟级别以上（含3级）的应用中，仅仅允许销售甲方的产品，严禁销售其他品牌的类似晶振产品。

3.乙方在实际操作中，如果有特殊情况，需要向甲方申请，取得甲方的书面许可之后，可做特殊情况对待。

4.甲方保证对乙方的排他性代理商销售提供相应的技术和价格支持。

5.乙方如有违反排他性约定，甲方可以单方面取消乙方的代理资格，停止对乙方的支持和合作，追讨乙方未结算货款，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甲方判断乙方违约的依据可以根据其对客户销售的实际情况了解而定，不必要出示任何相关证据。甲方判断乙方违约，会书面通知乙方，要求乙方申辩或者整改，直至取消乙方代理商资格。

7.如果由于乙方违约，导致甲方重大损失的，乙方需要承担对甲方损失的赔偿责任。

8.本协议合同有效期为：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9.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因履行协议发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各自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0.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决定，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章） （签章）

甲方： 乙方：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